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司尚未且不擬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 建議分拆地基業務 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建議分拆刊發之公佈（合稱「該等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即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佈已公佈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上市及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仍受（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及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